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0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山东半岛及华北地区业务布局及开展,推进公司业务多元化进程,拟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近年来,中央和各级政府对于合理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均十分重视。国务院发布《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增加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直升机及相关专业设备,鼓励和加强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领域应用,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作为通航龙头企业积极利用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在国内开发新兴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青岛作为北方重要的沿海开放城市和区域经济中心地带,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已成为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和低空空域开放试点城市。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支持航空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之空客H135型直升机制造项目落户青岛,营造了良好的通航产业发展环境。

公司本次设立青岛子公司,有效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满足集团战略协同、紧抓市场机遇,开拓市场综合服务,探索发展模式,建设通航企业资源新平台,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调整。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的青岛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四)经营范围:直升机引航、城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直升机服务、医疗救援直升机服务、海上救助直升机服务、海洋渔船直升机服务、气象探测直升机服务、警务飞行、森林防护及城市消防直升机服务、电力作业直升机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三、设立青岛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充分利用地区资源,发挥地缘优势,规划将以青岛子公司为据点实现多元化城市综合服务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将以空客直升机H135制造项目落户青岛为契机,以塑造“中信海直城市综合服务”服务品牌为核,立足青岛,辐射山东半岛及华北地区,创造通航服务产品,创造通航消费增长点,联通青岛、天津两地协同运营,以“津青一体化”模式规划北方通航产业布局,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规模,力争在3-5年内打造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区域通航服务供应商之一。青岛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受政策变动、行业竞争加剧、专业人员不足、安全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风险。

四、提请董事会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青岛子公司设立等相关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4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4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旭先生和江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赵宏志先生因年龄退休,孙伟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以上董事变动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主任委员杨成先生,成员周卫红先生、卢峰先生、王鹏先生、马雷先生、李刚先生、姚旭先生、王萌先生、江文昌先生。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立足青岛,辐射山东半岛及华北地区提供通用航空服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青岛子公司设立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证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利群特转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特转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8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48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8%,最高价为11.11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93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0-04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2日,利群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5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年10月9日,利群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5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10月9日,利群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除上述增持外,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96,736,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29,0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76%。

● 未转股金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2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690738

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单位:股

转股类型 (2020/12/31余额)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12/31余额)

有余额的转股数 0 0

无余额的转股数 449,772,307 3,299

总股本数 449,772,307 449,772,307

五、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六、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七、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八、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九、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690738

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2号

证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中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中炬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8,52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9%。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57,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57%,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1.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占其所持股份的79.5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